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碧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02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會釋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工程非屬新建公共工程，是否得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23008542號函。
- 二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（維護）工程，原則上適用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款或第6款規定，免辦生態檢核，惟該工程影響範圍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時，仍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。

正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副本：文化部

